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叢睿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蕭大為律師

曹哲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葉叢睿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葉叢睿因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第319之2第1項違反意願拍攝性影像罪嫌、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犯強盜取財罪嫌、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以強暴方法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等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訊問後，以其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自113年8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

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
(二)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
各款情事；(三)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之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
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訊問
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一)被告葉叢睿雖否認強盜、妨害自由等之犯行，然有同案被告
朱孝豪、鄧吉洋、康文斌、潘昱瑋等人及被害人王信偉分別
於警偵詢中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且有卷內告訴人王信偉
傷勢照片8張、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件、
告訴人王信偉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足資
佐證，及犯罪事實一之(二)被害人謝源億、陳靜慧、陳旻好、
黃聖皓、黃意茵、于采晏於警詢中之供述在卷可佐。被告雖
否認強盜、傷害、妨害自由等犯行，然同案被告朱孝豪、鄧
吉洋、康文斌、潘昱瑋業已陳述在卷明確，且觀諸監視錄影
畫面翻拍照片及被告與另案被告劉鍵佑之對話內容，可知悉
被告與另案被告劉鍵佑之行蹤，及可知被告葉叢睿確實參與
本件強盜、傷害、妨害自由等犯行。被告葉叢睿所涉犯罪事
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
同犯私行拘禁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第31
9之2第1項違反意願拍攝性影像罪嫌、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
夥三人以上犯強盜取財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
法第339條之2第1項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以強暴方法無正
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二)被告既涉有上開罪嫌，則有面臨刑事責任之可能性，且觀諸
被告手機內容，可知被告要求母親向警方佯稱被告未居住在
現址，是在刑責加身之情況下，被告衡情當有因畏罪而潛逃
之虞。本件共犯間均以暱稱相稱，成員之真實身分、集團組
織架構、分工均不明確，尚待調查，且有共犯綽號「高

飛」、「KING」等人尚未到案，須待查明，而被告之手機雖遭扣案，然尚未進行鑑定，且現今通訊產業發達，實可在不同電腦設備以相同帳號上網，是縱使手機遭扣案，被告仍可輕易獲取通訊軟體內之訊息，無法排除被告與共犯互相聯絡本案案情而串證、滅證之高度可能，衡酌倘被告具保在外，其他未到案之共犯將可主動與被告聯繫，則將生有勾串、滅證之虞而有礙審判進行，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存在。本院審酌羈押手段確有助於保全本案後續審判之進行，使將來追訴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為確保被告到庭及避免被告勾串共犯及滅證，尚難期待僅以透過具保、限制住居或命不得與共犯聯繫等拘束效果較輕微之手段，達到同等結果，是認被告有上開事由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加重強盜罪及加重詐欺罪，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嚴重，並審酌被告應羈押所生之妨害，經權衡結果，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應予羈押。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爰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胡堅勤

法 官賴昱志

法 官王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